

通 知

关于提前做好 2018 年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推荐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日前，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已印发《关于开展 2018 年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按照通知精神，国家“万人计划”各项目的申报推荐由有关平台部门会同中央组织部另行印发通知进行具体部署。青年拔尖人才是国家“万人计划”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当前高校创建“双一流”的重要人才力量。为提前做好我校“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推荐准备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具有中国国籍，在国内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研发机构等单位工作 1 年以上的在聘青年人才。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正派，诚实守信；

3. 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获得国际国内较高学术成就，具有较好创新发展潜力，有一定社会影响；

4.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一般应获博士学位；

5. 已在大陆工作一年以上的台港澳地区专家和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专家可以申报;

6. 获得国家“青年千人计划”、教育部“青年长江”、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人才, 资助期内不得申报青年拔尖人才项目。

二、相关要求

1. 各单位申报推荐名额不作统一限制。

2. 推荐人选应为各学科领域从事科研工作的优秀青年人才, 重视推荐能够开展原创性研究的优秀青年人才, 重视推荐在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的青年人才。

3.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 加紧安排部署。紧密围绕“双一流”建设学科发展规划和目标任务, 积极联系推荐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 并通知拟推荐人选按照往年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1), 提前准备相关申报材料, 待平台部门发布正式通知后, 进行正式申报。

4. 请各单位于6月27日前将推荐意向人选个人简历及信息汇总表(见附件2)电子版发送至fazhanke@nwafu.edu.cn, 纸质材料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报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交流中心511室)。

联系人: 王俊华 87082577

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

发布时间: 2018-06-20 16:59 发布部门: 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